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桃簡字第1652號

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黃偉杰
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20550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黃偉杰犯傷害罪，處拘役肆拾伍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、證據，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於本院訊問程序時之自白外，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(一)核被告黃偉杰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。

(二)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僅因細故與告訴人發生爭執，竟不思以理性處理溝通，反而徒手毆打告訴人，致告訴人受有如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所載之傷勢，所為實無足取；惟念其犯後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，並考量告訴人所受傷勢部位、範圍、身心所受危害程度，兼衡被告之犯罪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情節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。

本案經檢察官李允煉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

刑事第十九庭 法 官 高健祐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1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
02 繕本）。

03 書記官 林慈思

04 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

05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06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

07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
08 下罰金。

09 犯前項之罪，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
10 刑；致重傷者，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11 附件：

12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3 113年度偵字第20550號

14 被 告 黃偉杰 男 47歲（民國00年0月0日生）

15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2樓

16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17 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
18 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19 犯罪事實

20 一、黃偉杰與丁彩鳳為同事關係，詎黃偉杰與丁彩鳳因工作事宜
21 發生口角爭執，黃偉杰竟基於傷害之犯意，於民國112年11
22 月18日上午11時許，在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對面工
23 地，徒手摑丁彩鳳巴掌，並推丁彩鳳之頭部撞牆，致使丁彩
24 鳳跌坐放置在該處之冰桶上，因而受有頭部挫傷、左下臉挫
25 傷腫脹、左側膝擦傷及左下背挫傷疼痛等傷害。

26 二、案經丁彩鳳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龜山分局報告偵辦。

27 證據並所犯法條

28 一、被告黃偉杰經傳喚未到庭，惟其矢口否認有何上開犯行，辯
29 稱：伊沒有動手等語。經查，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證人即告
30 訴人丁彩鳳於警詢證述明確，並有鄭骨科耳鼻喉科診所診斷證
31 明書1紙、告訴人傷勢照片在卷可稽，且被告有用手將告訴

01 人之頭部撞牆壁，告訴人即跌倒在冰桶上等節，業據證人吳
02 锈娥證述綦詳，是被告所辯顯不可採，被告犯嫌堪以認定。

03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。

04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5 此 致

06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30 日

08 檢 察 官 李允煉

09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3 日

11 書 記 官 朱佩璇

12 附記事項：

13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，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、
14 輔佐人、告訴人、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；被告、被害
15 人、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
16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，請即另以
17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。

18 參考法條：

19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

20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
21 元以下罰金。

22 犯前項之罪，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 7 年以上有期徒
23 刑；致重傷者，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。